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盛醫藥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補充通函

- (1)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3)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5)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並已於2025年4月16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一併閱讀。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已於2025年1月28日(美國東部時間)完成。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本公司、作為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條款所限制。概不保證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夠及時收到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投票材料，以確保其能夠指示存託人就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
3. 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1
4.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5
5.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18
6.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
8. 推薦建議	20
9. 其他資料	21
10. 責任聲明	2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II-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獎勵」	指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3,133,52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8993%
「2022年獎勵」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3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11,072,69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1778%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視情況批准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決議案
「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經修訂及重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 義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經修訂及重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經修訂及重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修訂日期」	指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詳細資料，該通函已於2025年4月16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AAPG）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個人限額」	指	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本集團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個人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9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規則」	指	為實施「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的建議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的購股權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14,907,462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2783%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的統稱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b)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惟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向本集團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為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及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
「補充通函」	指	本補充通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呂大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 博士
Marina S. Bozilenko 女士
Debra Yu 博士
Marc E. Lippman, MD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慶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 (1)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3)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5)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除非另有界定或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函中使用的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i)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ii)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額外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v)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v)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建議額外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採納於2018年7月6日批准的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與所有授予相關的5,274,657股股份。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16日刊發的年報。根據常見問題FAQ13編號1至20，由於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時並無指定參與者，聯交所不會就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就新規則而言，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被視為涉及及授予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須符合新規則的條文。然而，由於本公司已決定終止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故不擬修訂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已動用股份為6,294股，其項下再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將透過場內交易出售上述尚未動用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淨額退還予本公司。

2.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2月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現任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有技術及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

根據新規則，自2023年1月1日起，涉及授出上市發行人新股份或新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根據上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新規則而言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故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須遵守新規則。根據新規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為遵守新規則項下適用規定，董事會擬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使其符合新規則要求。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仍為3,133,526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8993%，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亦仍為自採納日期（即2021年2月2日）起計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所涉及的1,824,723股股份。

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所涉及的主要變動概要如下：

- (a) 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並規定授出超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2021年獎勵須獲股東批准；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並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獲股東批准；
- (c) 規定更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須獲股東批准；
- (d) 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規定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獲股東批准；
- (e) 採納個人限額，並規定根據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個人參與者授出任何超出個人限額的2021年獎勵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f) 規定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2021年獎勵；
- (g) 規定授出2021年獎勵時間限制；
- (h) 採納與任何2021年獎勵有關的歸屬期最少為12個月，惟如董事會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2021年獎勵可採用較短歸屬期，並說明有關安排合適性及符合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董事會函件

- (i) 釐清在歸屬前毋須達成績效目標，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
- (j) 規定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尚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放棄投票；
- (k) 規定對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獲股東批准；
- (l) 釐清已註銷獎勵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及
- (m) 載入其他輕微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董事會認為，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新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中所載有關合資格人士範圍、歸屬期及績效安排、購買價釐定方式及回撥機制等建議條款，均符合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原因是該計劃旨在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僱員提升表現，並與本公司維繫長遠關係，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成功相輔相成。

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或新加入之僱員、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或高級職員，或(ii)服務提供商。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準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於釐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之僱員、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或高級職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表現、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於本集團的職責性質及職位；(iv)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或(v)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且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任何顧問，彼等為研究與開發、臨床試驗及學術界專家，惟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為服務提供商。

於釐定有關顧問作為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顧問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其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ii)其於醫藥行業及學術界的經驗及網絡；(iii)其研發能力以及其進行臨床試驗的能力及專業知識；(iv)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vi)相關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藥物開發及／或商業化、收益或溢利增加，或因該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導致或引致的成本下降；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有關顧問納入為服務提供商，以及釐定有關顧問成為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資格的準則，均符合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由於顧問在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藥物開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的成功提供意見，故將顧問納入為服務提供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

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第(a)項所述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文第(b)項所述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即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所涉及的29,113,683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現任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有技術及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及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

根據新規則，自2023年1月1日起，涉及授出上市發行人新股份或新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根據上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新規則而言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故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須遵守新規則。根據新規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為遵守新規則項下適用規定，董事會擬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使其符合新規則要求。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仍為11,072,695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1778%，而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亦仍為自採納日期(即2022年6月23日)起計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計劃而設立的受託人已收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所涉及之2,165,000股股份。該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所涉及的主要變動概要如下：

- (a)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並規定授出超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2022年獎勵須獲股東批准；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並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獲股東批准；
- (c) 規定更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須獲股東批准；
- (d) 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規定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獲股東批准；
- (e) 採納個人限額，並規定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個人參與者授出任何超出個人限額的2022年獎勵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f) 規定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2022年獎勵；
- (g) 規定授出2022年獎勵時間限制；
- (h) 採納與任何2022年獎勵有關的歸屬期最少為12個月，惟如董事會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2022年獎勵可採用較短歸屬期，並說明有關安排合適性及符合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 (i) 釐清在歸屬前毋須達成績效目標，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
- (j) 規定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尚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放棄投票；
- (k) 規定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獲股東批准；
- (l) 釐清已註銷獎勵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及

(m) 載入其他輕微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認為，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新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中所載有關合資格人士範圍、歸屬期及績效安排、購買價釐定方式及回撥機制等建議條款，均符合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原因是該計劃旨在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僱員提升表現，並與本公司維繫長遠關係，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成功相輔相成。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或新加入之僱員、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或高級職員，或(ii)服務提供商。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準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於釐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之僱員、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或高級職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表現、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於本集團的職責性質及職位；(iv)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或(v)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且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任何顧問，彼等為研究與開發、臨床試驗及學術界專家，惟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為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有關顧問作為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顧問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其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ii)其於醫藥行業及學術界的經驗及網絡；(iii)其研發能力以及其進行臨床

試驗的能力及專業知識；(iv)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vi)相關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藥物開發及／或商業化、收益或溢利增加，或因該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導致或引致的成本下降；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有關顧問納入為服務提供商，以及釐定有關顧問成為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資格的準則，均符合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由於顧問在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藥物開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的成功提供意見，故將顧問納入為服務提供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第(a)項所述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文第(b)項所述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即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29,113,683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9月28日經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持有本公司權益，以激勵彼等提高表現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貢獻或為其帶來裨益的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及／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獎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撤銷或失效。

鑒於有關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則，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與新規則一致。由於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907,462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合稱為「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2783%，而該計劃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週年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所涉及的主要變動概要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並闡明釐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
- (b)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
- (c)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並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獲股東批准；
- (d) 規定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e) 規定在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對購股權的授出、接納及歸屬時間設立限制；
- (f) 規定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g) 採納歸屬期最少為12個月，惟如董事會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採用較短歸屬期，並說明有關安排合適性及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 (h) 釐清在歸屬前毋須達成績效目標，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
- (i) 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規定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獲股東批准；
- (j) 規定如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任何變更亦須分別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k) 釐清已註銷購股權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l) 載入其他輕微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中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歸屬期及績效安排、購買價釐定方式及回撥機制等建議條款，均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原因是該計劃旨在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僱員提升表現，並與本公司維繫長遠關係，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成功相輔相成。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及(ii)統稱為「僱員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商。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倘上市規則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表現、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於本集團的職責性質及職位；(iv)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或(v)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且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任何顧問，彼等為研究與開發、臨床試驗及學術界專家，惟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為服務提供商。

於釐定有關顧問作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顧問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其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ii)其於醫藥行業及學術界的經驗及網絡；(iii)其研發能力以及其進行臨床試驗的能力及專業知識；(iv)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vi)相關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藥物開發及／或商業化、收益或溢利增加，或因該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導致或引致的成本下降；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有關顧問納入為服務提供商,以及釐定有關顧問成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的準則,均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由於顧問在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藥物開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的成功提供意見,故將顧問納入為服務提供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第(a)項所述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文第(b)項所述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即經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29,113,683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鑒於新規則,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在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上限為於股東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前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29,113,683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355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可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即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及／或購股權所涉及的29,113,683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6.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由於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於計劃授權上限內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屬適當。

因此，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不時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就股份計劃而言，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3,483,089股股份，即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因授予服務提供商而產生的股份潛在攤薄效應、服務提供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以及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商的程度。本集團亦重視與供應商、客戶、醫學專家及其他業務夥伴等服務提供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通過參與、合作及與服務提供商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向其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並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溝通及承諾，從而保持可持續增長。

於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本公司各項股份計劃對服務提供商而言具有吸引力並能夠為彼等提供充足激勵至關重要，該等服務提供商可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研發作出貢獻，而此乃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依賴的核心功能。

經計及(i)本集團的招聘慣例、組織架構及商業模式；(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部門作出經常性及持續貢獻的裨益及需要；(iii)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下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或獎勵

歸屬後對公眾股東持股的最低潛在攤薄；及(iv)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額亦為1%，且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通過有關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的普通決議案須待通過有關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通函發出，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2025年4月30日

亞盛醫藥集團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的規則

於2021年2月2日採納及於2025年5月19日修訂

以下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全文，為方便參考，建議修訂內容以加下劃線及刪除線的文字表示。

亞盛醫藥集團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的規則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吸引、鼓勵及留聘技術熟練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釋義及詮釋

2.1 詞彙釋義

於該等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指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採納本計劃的日期，為免生疑問，且並非修訂日期；

「修訂日期」指2025年5月19日（本計劃之修訂獲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指依據本計劃授予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期間」指獎勵可歸屬之期間，董事會將於提出任何獎勵要約時通知每位獲選人士，該期間自獎勵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每手買賣單位」指100股股份；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香港及中國結算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指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應據此詮釋；

「合資格人士」指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其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服務提供商現有或新加入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授出日期」指根據授出函件授出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期，詳見規則第5.4條；

「授出函件」指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獲選人士的函件，詳見規則第5.3條；

「本集團」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通過合約安排將財務業績合並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前述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指2019年10月28日，即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指接受根據本計劃條款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獲選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代表根據本計劃賦予獲選人士的一份有條件權利，以獲得相關股份的相應經濟價值（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本計劃規則；

「本計劃」指由本文件規則構成及規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或直至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617條終止之中較早期間；

「獲選人士」指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全權選定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商」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b)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惟就本計劃而言，向本集團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為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指具有規則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份不時進行的其他分拆或合併後的其他面值）；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將由董事會委任以為本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指根據規則條款的規定，受託人根據規則條文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按照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及

「歸屬通知」指本公司於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及達至或豁免後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詳見規則第6.2條；

2.2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細則時則忽略。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附錄引述規則乃為本規則的規定，凡指人士亦包括公司，反之亦然，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即包括所有性別。

2.3 該等規則中凡提及任何文件，乃指該等文件不時經修訂、合併、補充、更替或替換的版本。

2.4 凡提述法律、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則視為提述該等法律、法定條文或規則各自的經修訂或重新頒令版本，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修改的版本(無論於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

3. 年期及管理

3.1 本計劃的期限

根據規則第1817條，本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在此期間後，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獎勵，但本計劃之條文應維持完整效力及作用，以使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受之獎勵得以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於十(10)年期屆滿後，仍可依本計劃條款及授出條款繼續行使，直至獎勵期間屆滿為止。

3.2 本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本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本計劃項下的該等規則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本計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個或多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董事會認為妥當的情況下下放與管理本計劃相關的權利及／或職能(「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本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除其本身權益外及在細則的規限下，其可就有關本計劃(其自身參與者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本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3.3 本計劃的詮釋

董事會就有關本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有限性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具體而言，董事會應最終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3.4 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根據其可用的一般授權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並於行使歸屬時用於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定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場內或場外)，以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歸屬後的規定。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本計劃的責任。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

持有未歸屬的計劃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4.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參與者不得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對或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而有利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益。

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

在規則第5.2條及第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參與本計劃的獲選人。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任何獲選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或新加入之僱員、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或高級職員，或(ii)服務提供商。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準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於釐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之僱員、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或高級職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表現、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於本集團的職責性質及職位；(iv)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或(v)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且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任何顧問，彼等為研究與開發、臨床試驗及學術界專家，惟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為服務提供商。

於釐定有關顧問作為本計劃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顧問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其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ii)其於醫藥行業及學術界的經驗及網絡；(iii)其研發能力以及其進行臨床試驗的能力及專業知識；(iv)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vi)相關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藥物開發及／或商業化、收益或溢利增加，或因該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導致或引致的成本下降；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5.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在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任何獲選人士，惟：

- (a) 於本計劃屆滿後或於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7條提前終止後，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根據規則第10條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再次授出。

5.3 授出函件的內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向獲選人士提供一份授出函件，而該授出函件會列明(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獲選人士的姓名；
- (b)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
- (c)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 (d) 歸屬準則及條件；
- (e) 歸屬時間表；及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格(如適用)；及
- (f) (g) 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與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抵觸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將要求獲選人士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約束。

授出函件將作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憑證，不會向獲選人士發出其他證書。

5.4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

獲選人士可按授出函件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旦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視為於授出函件日期授出。於接納後，獲選人士成為本計劃參與者。

5.5 受託人的資料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獲其正式接納後，董事會應通知受託人參與者的姓名、各參與者在行使歸屬授予各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股票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有)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制於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5.6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本公司擁有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相信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 (a) 在獲選人士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禁止交易、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其他情況；
- (b) 在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已發生或成為決策對象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或規則第13條所載本計劃的其他規則；
- (c)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特別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開始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
 - (i) (c)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60天(如屬全年業績)或30天(如屬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期間內：(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2)本公司公佈任何有關期間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

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禁止之期間，不得授予董事獎勵。若擬授予董事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下列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有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5.7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

- (d) 在獲選人士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禁止交易、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其他情況；
-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本計劃規則第13條所述的限制；或
- (f) 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內，若獎勵以發行新股的方式達成。

每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收取授出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每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不包括建議收取授出獎勵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批准。

倘向以下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或
- (b)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視情況而定）必須由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6.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6.1** 董事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而該等準則、條件及時間表須於授出函件中訂明。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該其他期間可能超過本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不時規定的任何最低歸屬期。此外，任何因在本計劃項下歸屬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獲選人士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酌情決定）。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獎勵的歸屬期（以較短者為準）：(i)向新加入人士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i)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iii)根據績效歸屬條件授出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iv)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可能包括應提早授予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v)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vi)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vii)授予獎勵作為該僱員參與者的年終獎金。¹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及獎勵授出要約中另有規定外，否則在歸屬獎勵之前，概無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要求。

- 6.2** 在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參與者的權利

- 7.1** 參與者所持有歸屬於歸屬通知所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於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須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除非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

¹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及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業內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特別是，作為年終獎金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因為儘管年終獎金本質上是對過去滿意表現的獎勵，但以獎勵而非現金形式發放年終獎金，可將年終獎金的價值與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掛鉤，從而鼓勵並激勵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發展及拓展作出承擔及貢獻。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符合計劃的目的。

7.1 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 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歸屬時取得(i)受託人所持該獎勵的相關股份；或(ii)等值現金，並扣減任何稅款、開支、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該等值現金乃參考受託人於出售日期 (「出售日期」) (即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日期) 所持有該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價值釐定。

7.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 (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出全面要約 (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 以收購股份，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7.3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7.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 (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 的有效決議案，則僱員參與者的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參與者轉讓任何股份，亦不會向其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將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相等的基準於清盤時從可供分配的資產中收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收取的有關款項。

8. 限制性契諾

8.1 一經接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本規則第8條規定的限制性契諾（包括非競爭承諾），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8.2 參與者在此向本集團承諾，當其為本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本集團或其顧客、客戶或供貨商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或此類人員而言屬機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8.3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此限制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非競爭承諾」）。

8.4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在參與者受僱的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 (a) 只要彼仍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到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本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性質的其他業務；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會以自身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公司；
- (c) 招攬（有關本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業務）、干預或試圖誘使任何人士或公司在緊接有關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據其所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要顧客、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分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不論以何種職銜稱呼）；

- (d) 試圖干擾繼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或
- (e)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身份，開展、從事、參與或存在利益於涉及本集團在相關時間內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客戶提供、銷售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業務或活動，而與其在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從事或正在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或
- (f)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惟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除外；及
- (g) 買賣股份會違反(i)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以及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ii)本公司有關股份買賣的任何內部政策。

8.5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於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或於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之日起兩(2)年期間內，不會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涉及本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的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為書面或口頭形式）。

9.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9.1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獎勵授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參與者的授予函中另行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於行使歸屬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9.2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符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10. 回補機制—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10.1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追回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將其視為隨即自動失效：

- (a)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b) 參與者違反任何於規則第8條列明的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非競爭承諾）；
- (c) (b)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d)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決定，否則任何獎勵歸屬的表現目標無法達成。

10.2 倘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a) 不再為僱員；
- (b) 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d)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8條所載的限制性契約（包括非競爭承諾）），

則本公司可追回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將其視為自動失效，而該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惟：

- (i) 惟倘參與者不再是僱員，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終止受僱生效日起三個月仍可行使；及

- (ii) 倘若因參與者違反非競爭承諾或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同或對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義務（該等違反行為的存在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而導致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動失效，且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a)有關獎勵所對應的股份已由受託人轉讓予參與者；或(b)參照受託人在出售日期所持有的有關獎勵所對應的股份的價值，以相等的現金價值已由受託人轉讓予參與者，則受託人有權(x)以零代價回購該等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y)以成本價（由參與者承擔並由受託人代表參與者支付）回購該等由本公司任何股東轉讓或由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的股份（成本價為受託人實際支付的認購價或購買價），或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要求參與者退回已轉讓予彼此的該等現金等值款項（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應確保透過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便受託人履行與管理本計劃相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規則進行回購。倘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受託人對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參與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從本公司及／或參與者處收到該等回購的全數價款以及與該等回購有關或由此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進行該等回購。

11. 參與者身故

就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候身故的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參與者身故當日起自動註銷。然而，董事會可以在其身故之後三十(30)個曆日內全權酌情決定相關僱員參與者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加快歸屬。在該情況下，依照規則，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已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按照本公司的指示於以下時間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僱員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i)僱員參與者身故後三年內；或(ii)自相關法院取得遺產承辦書之日後6個月內(以較短者為準)。

12. 回補機制—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12.1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透過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由通知訂明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藉此通過註銷追回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參與者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參與者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倘若董事會認為參與者的行為以任何方式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12.2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的任何部份而言，獎勵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參與者支付此賠償金。

12.3 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被獲選人士發行新獎勵，則發行該等新獎勵僅可在規則第13條所述限額內根據尚有未發行獎勵的計劃作出。

13.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

13.1 計劃限額

在下文規則第13.2條的規限下，倘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因有關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合共超過3,133,526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8993%（「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為免生疑問，計劃限額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可能涉及現有股份及新股份。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經更新）的獎勵，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獎勵的獲選人士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獎勵的指定獲選人士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獲選人士授出該等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13.2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29,113,683股股份（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3553%）（「計劃授權限額」）。

13.3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計劃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可根據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而尚未歸屬（包括已註銷但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483,089股，佔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3.4 更新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規則第13.1、13.2及13.3條，本公司可於修訂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之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受下列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條款所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已失效或根據本規則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即5,272,695股本公司普通股）的2%。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更，本規則第13條所述最高股份數應依規則第14條規定予以調整。

13.5 個人上限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向獲選人士進一步授出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獲選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獲選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

寄發予股東。將授予該獲選人士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如適用)。

14.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股份的合併、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該等公平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利益，及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獲選人士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且獲選人士於有關變更後就全面歸屬任何獎勵而應付的認購價(如有)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對獲選人士有利。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就規則第14條規定於修訂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就此委聘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關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函件。

本第14條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董事會未另行釐定，則尚未歸屬的獎勵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獎勵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Q」指調整後獎勵數目。

供股

$$Q=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獎勵數目；「P1」指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P2」指供股的認購價；「n」指配股比例；「Q」指調整後獎勵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Q=Q0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獎勵數目；「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指調整後獎勵數目。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將不會對獎勵作出價格調整，因為授出獎勵無須支付任何價格，且獎勵亦無行使價。

15. 爭議

董事會須釐定因本計劃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詮釋問題及解決任何爭議。就此而言，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6. 本計劃的修訂

16.1 受下文規則第16.2條所規限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對本計劃的任何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規定的任何修改有重大自然關係且對獲選人土有利，而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本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而作出的修改)。

16.2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獲選人土獲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的相應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7. 終止本計劃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的條文對本計劃終止前根據本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應通知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有關終止以及受託人如何為參與者持有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何處理。

18. 其他事項

18.1 本計劃的成本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於歸屬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轉讓股份予參與者時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及／或轉讓稅或稅項以及任何其他費用應由參與者承擔。

18.2 通知

- (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向獲選人士或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根據其聘用公司記錄通過郵寄或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到其家庭郵寄地址、家庭或工作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地址送交予獲選人士或參與者。
- (i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給予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並通知參與者及／或受託人的其他地點）交付或郵寄給本公司或通過傳真發送到公司的中央傳真號碼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
- (ii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給予受託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遞送或郵寄至其註冊辦事處（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及通知本公司及／或參與者的其他地點）或通過傳真發送到受託人的中央傳真號碼或受託人通知本公司的受託人指定人員的工作電子郵件地址。
- (iv) 任何由獲選人士或參與者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均不可撤銷，並且在受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 (v) 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本公司或受託人於寄發日期後首日發出，而參與者則於董事會或受託人收到當日視為已發出（視情況而定）。專人送達的通知一經交付即視為送達。

18.3 取得同意的責任

參與者應負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接納或歸屬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對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承擔責任，且不對取得該等同意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負責。

18.4 稅務等責任

在第18.1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受託人毋須就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18.5 無其他權利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定或衡平法權利，亦不得引致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8.6 酌情計劃

本計劃屬酌情性質，並不構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及／或獲選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不論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其職位或受僱條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不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受影響。本計劃不會賦予合資格人士因終止其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8.7 採納操作規則的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的運作規則，以落實或實施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規則限制歸屬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對參與者施加限制），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18.8 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

本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法院對因本計劃或根據其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糾紛或分歧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亞盛醫藥集團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的規則

於2022年6月23日採納及於2025年5月19日修訂

以下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全文，為方便參考，建議修訂內容以加下劃線及刪除線的文字表示。

亞盛醫藥集團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的規則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吸引、鼓勵及留聘技術熟練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釋義及詮釋

2.1 詞彙釋義

於該等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指董事會於2022年6月23日採納本計劃的日期，為免生疑問，且並非修訂日期；

「修訂日期」指2025年5月19日（本計劃之修訂獲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指依據本計劃授予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期間」指獎勵可歸屬之期間，董事會將於提出任何獎勵要約時通知每位獲選人士，該期間自獎勵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每手買賣單位」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構成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香港及中國結算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指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應據此詮釋；

「合資格人士」指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其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服務提供商現有或新加入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授出日期」指根據授出函件授出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期，詳見規則第5.4條；

「授出函件」指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獲選人士的函件，詳見規則第5.3條；

「本集團」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通過合約安排將財務業績合並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前述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指接受根據本計劃條款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獲選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代表根據本計劃賦予獲選人士的一份有條件權利，以獲得相關股份的相應經濟價值（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本計劃規則；

「本計劃」指由本文件規則構成及規管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或直至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6條終止之中較早期間；

「獲選人士」指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全權選定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商」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b)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惟就本計劃而言，向本集團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為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指具有規則第12條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份不時進行的其他分拆或合併後的其他面值）；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將由董事會委任以為本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歸屬通知」指本公司於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及達至或豁免後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詳見規則第6.2條；

2.2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細則時則忽略。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附錄引述規則乃為本規則的規定，凡指人士亦包括公司，反之亦然，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即包括所有性別。

2.3 該等規則中凡提及任何文件，乃指該等文件不時經修訂、合併、補充、更替或替換的版本。

2.4 凡提述法律、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則視為提述該等法律、法定條文或規則各自的經修訂或重新頒令版本，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修改的版本（無論於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

3. 年期及管理

3.1 本計劃的期限

根據規則第16條，本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在此期間後，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獎勵，但本計劃之條文應維持完整效力及作用，以使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受之獎勵得以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於十(10)年期屆滿後，仍可依本計劃條款及授出條款繼續行使，直至獎勵期間屆滿為止。

3.2 本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本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本計劃項下的該等規則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本計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個或多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董事會認為妥當的情況下下放與管理本計劃相關的權利及／或職能。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本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除其本身權益外及在細則的規限下，其可就有關本計劃（其自身參與者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本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3.3 本計劃的詮釋

董事會就有關本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有限性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具體而言，董事會應最終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3.4 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根據其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並於行使歸屬時用於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定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場內或場外)，以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歸屬後的規定。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本計劃的責任。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

持有未歸屬的計劃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4.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參與者不得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對或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而有利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益。

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

在規則第5.2條及第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參與本計劃的獲選人。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任何獲選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或新加入之僱員、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或高級職員，或(ii)服務提供商。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準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於釐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之僱員、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或高級職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表現、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於本集團的職責性質及職位；(iv)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或(v)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且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任何顧問，彼等為研究與開發、臨床試驗及學術界專家，惟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為服務提供商。

於釐定有關顧問作為本計劃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顧問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其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ii)其於醫藥行業及學術界的經驗及網絡；(iii)其研發能力以及其進行臨床試驗的能力及專業知識；(iv)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vi)相關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藥物開發及／或商業化、收益或溢利增加，或因該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導致或引致的成本下降；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5.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在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任何獲選人士，惟：

- (a) 於本計劃屆滿後或於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6條提前終止後，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根據規則第10條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再次授出。

5.3 授出函件的內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向獲選人士提供一份授出函件，而該授出函件會列明(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獲選人士的姓名；
- (b)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
- (c)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 (d) 歸屬準則及條件；
- (e) 歸屬時間表；及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格(如適用)；及
- (f) (g) 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與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抵觸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將要求獲選人士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約束。

授出函件將作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憑證，不會向獲選人士發出其他證書。

5.4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

獲選人士可按授出函件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旦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視為於授出函件日期授出。於接納後，獲選人士成為本計劃參與者。

5.5 受託人的資料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獲其正式接納後，董事會應通知受託人參與者的姓名、各參與者在行使歸屬授予各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股票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有）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制於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5.6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本公司擁有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相信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 (a) ~~(b)~~ 在獲選人士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禁止交易、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b) ~~(c)~~ 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上限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或規則第12條所載本計劃的其他規則；
- (c)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特別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開始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禁止之期間，不得授予董事獎勵。若擬授予董事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下列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有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5.7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

每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收取授出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每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不包括建議收取授出獎勵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批准。

倘向以下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或
- (b)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視情況而定)必須由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6.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6.1 董事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而該等準則、條件及時間表須於授出函件中訂明。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該其他期間可能超過本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不時規定的任何最低歸屬期。此外，任何因在本計劃項下歸屬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獲選人士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酌情決定)。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獎勵的歸屬期(以較短者為準)：(i)向新加入人士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i)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iii)根據績效歸屬條件授出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iv)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可能包括應提早授予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v)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vi)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vii)授予獎勵作為該僱員參與者的年終獎金。¹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及獎勵授出要約中另有規定外，否則在歸屬獎勵之前，概無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要求。

¹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及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業內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特別是，作為年終獎金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因為儘管年終獎金本質上是對過去滿意表現的獎勵，但以獎勵而非現金形式發放年終獎金，可將年終獎金的價值與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掛鉤，從而鼓勵並激勵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發展及拓展作出承擔及貢獻。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符合計劃的目的。

6.2 在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參與者的權利

~~7.1 參與者所持有歸屬於歸屬通知所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於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須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除非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

7.1 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歸屬時取得(i)受託人所持該獎勵的相關股份；或(ii)等值現金，並扣減任何稅款、開支、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該等值現金乃參考受託人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即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日期）所持有該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價值釐定。

7.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7.3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7.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僱員參與者的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參與者轉讓任何股份,亦不會向其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將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相等的基準於清盤時從可供分配的資產中收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收取的有關款項。

8. 限制性契諾

8.1 一經接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本規則第8條規定的限制性契諾(包括非競爭承諾),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8.2 參與者在此向本集團承諾,當其為本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本集團或其顧客、客戶或供貨商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或此類人員而言屬機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8.3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此限制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非競爭承諾**」)。

8.4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在參與者受僱的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 (a) 只要彼仍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到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本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性質的其他業務;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會以自身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公司：
- (i) 招攬(有關本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業務)、干預或試圖誘使任何人士或公司在緊接有關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據其所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要顧客、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分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不論以何種職銜稱呼)；
 - (ii) 試圖干擾繼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或
 - (iii)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身份，開展、從事、參與或存在利益於涉及本集團在相關時間內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客戶提供、銷售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業務或活動，而與其在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從事或正在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或
 - (iv)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惟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除外；及
 - (v) 買賣股份會違反(i)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以及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ii)本公司有關股份買賣的任何內部政策。

8.5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於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或於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之日起兩(2)年期間內，不會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涉及本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的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為書面或口頭形式)。

9.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9.1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獎勵授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參與者的授予函中另行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於行使歸屬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9.2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符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10. 回補機制—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10.1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追回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將其視為隨即自動失效：

- (a)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
- (b) 參與者違反任何於規則第8條列明的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非競爭承諾)；或
- (c)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d)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決定，否則任何獎勵歸屬的表現目標無法達成。

10.2 倘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a) 不再為僱員；
- (b) 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d)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8條所載的限制性契約（包括非競爭承諾）），

則本公司可追回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將其視為自動失效，而該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惟：

- (i) 惟倘參與者不再是僱員，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終止受僱生效日起三個月仍可行使；及
- (ii) 倘若因參與者違反非競爭承諾或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同或對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義務（該等違反行為的存在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而導致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動失效（無論是否已行使），且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a)有關獎勵所對應的股份已由受託人轉讓予參與者；或(b)參照受託人在出售日期所持有的有關獎勵所對應的股份的價值，以相等的現金價值已由受託人轉讓予參與者，則受託人有權(x)以零代價回購該等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y)以成本價（由參與者承擔並由受託人代表參與者支付）回購該等由本公司任何股東轉讓或由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或非市場交易購買的股份（成本價為受託人實際支付的認購價或購買價），或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要求參與者退回已轉讓予彼的該等現金等值款項（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應確保透過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便受託人履行與管理本計劃相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規則進行回購。倘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受託人對任何人（包括但

不限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參與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從本公司及／或參與者處收到該等回購的全數價款以及與該等回購有關或由此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進行該等回購。

11. 回補機制—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11.1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透過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由通知訂明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藉此註銷通過註銷追回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參與者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參與者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倘若董事會認為參與者的行為以任何方式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11.2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的任何部份而言，獎勵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參與者支付此賠償金。

11.3 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被獲選人士發行新獎勵，則發行該等新獎勵僅可在規則第12條所述限額內根據尚有未發行獎勵的計劃作出。

12.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

12.1 計劃限額

在下文規則第12.2條的規限下，倘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因有關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合共超過11,072,695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1778%（「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為免生疑問，計劃限額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可能涉及現有股份及新股份。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經更新）的獎勵，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獎勵的獲選人士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獎勵的指定獲選人士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獲選人士授出該等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12.2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29,113,683股股份（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3553%）（「計劃授權限額」）。

12.3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計劃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可根據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而尚未歸屬（包括已註銷但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483,089股，佔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2.4 更新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規則第12.1、12.2及12.3條，本公司可於修訂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之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受下列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條款所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已失效或根據本規則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即5,272,695股本公司普通股）的2%。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更，本規則第12條所述最高股份數應依規則第13條規定予以調整。

12.5 個人上限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向獲選人士進一步授出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獲選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獲

選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授予該獲選人士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如適用)。

13.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股份的合併、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該等公平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利益，及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獲選人士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且獲選人士於有關變更後就全面歸屬任何獎勵而應付的認購價(如有)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對獲選人士有利。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就規則第13條規定於修訂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就此委聘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關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函件。

本第13條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董事會未另行釐定，則尚未歸屬的獎勵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 Q 」指調整後獎勵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數目；「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Q 」指調整後獎勵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獎勵數目。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將不會對獎勵作出價格調整，因為授出獎勵無須支付任何價格，且獎勵亦無行使價。

14. 爭議

董事會須釐定因本計劃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詮釋問題及解決任何爭議。就此而言，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本計劃的修訂

15.1 受下文規則第15.2條所規限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對本計劃的任何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規定的任何修改有重大自然關係且對獲選人土有利，而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

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本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而作出的修改)。

15.2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獲選人獲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的相應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本計劃經此修訂的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6. 終止本計劃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的條文對本計劃終止前根據本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應通知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有關終止以及受託人如何為參與者持有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何處理。

17. 其他事項

17.1 本計劃的成本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於歸屬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轉讓股份予參與者時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及／或轉讓稅或稅項以及任何其他費用應由參與者承擔。

17.2 通知

- (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向獲選人或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根據其聘用公司記錄通過郵寄或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到其家庭郵寄地址、家庭或工作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地址送交予獲選人或參與者。

- (i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給予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並通知參與者及／或受託人的其他地點）交付或郵寄給本公司或通過傳真發送到公司的中央傳真號碼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
- (ii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給予受託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遞送或郵寄至其註冊辦事處（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及通知本公司及／或參與者的其他地點）或通過傳真發送到受託人的中央傳真號碼或受託人通知本公司的受託人指定人員的工作電子郵件地址。
- (iv) 任何由獲選人士或參與者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均不可撤銷，並且在受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 (v) 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本公司或受託人於寄發日期後首日發出，而參與者則於董事會或受託人收到當日視為已發出（視情況而定）。專人送達的通知一經交付即視為送達。

17.3 取得同意的責任

參與者應負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接納或歸屬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對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承擔責任，且不對取得該等同意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負責。

17.4 稅務等責任

在第17.1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受託人毋須就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17.5 無其他權利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定或衡平法權利，亦不得引致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7.6 酌情計劃

本計劃屬酌情性質，並不構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及／或獲選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不論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其職位或受僱條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不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受影響。本計劃不會賦予合資格人士因終止其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7.7 採納操作規則的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的運作規則，以落實或實施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規則限制歸屬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對參與者施加限制），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17.8 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

本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法院對因本計劃或根據其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糾紛或分歧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28日獲採納及於2025年5月19日修訂)

目錄

	<u>頁次</u>
1. <u>定義</u>	1
2. <u>條件</u>	45
3. <u>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監控</u>	5
4. <u>購股權</u>	6
5. <u>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u>	89
6. <u>行使價</u>	10
7. <u>行使購股權</u>	10
8. <u>購股權失效</u>	1314
9. <u>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u>	1415
10. <u>資本重組</u>	1517
11. <u>充足的股本</u>	1618
12. <u>爭議</u>	1618
13. <u>本計劃的更改</u>	1618
14. <u>終止</u>	1819
15. <u>回補機制—購股權的註銷</u>	1820
16. <u>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u>	1920
17. <u>一般事項</u>	1920
18. <u>監管法律</u>	2022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全文，為方便參考，建議修訂內容以加下劃線及刪除線的文字表示。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定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指要約必須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

「採納日期」指2019年9月28日，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為免生疑問，且並非修訂日期；

「修訂日期」指2025年5月19日，即經修訂及重述之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日期；

「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指董事會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下屬委員會；

「董事會」指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下屬委員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已註銷股份」指屬已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並接納的購股權之標的的該等股份，惟隨後已註銷。為免生疑，「已註銷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

「開始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根據第4.4段獲授出及接納的日期；

「本公司」指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a)及(b)統稱為「僱員參與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第(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及(c)服務提供商；

「行使日期」指承授人根據第7.1段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

「行使價」指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價格，承授人可於根據第6段行使購股權時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可遲於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之最後一日；

「全球發售」指發售合共12,180,9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行使情況而定）以供認購，詳情載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承授人**」指任何根據本計劃規則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失效股份**」指屬已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並接納的購股權之標的的該等股份，惟隨後已失效。為免生疑，「**已失效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股份**」；

「**上市日期**」指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批准日期**」指具有第9.2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計劃限額**」指具有第9.2段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指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提供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該購股權要約之日期，且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並非強迫）承授人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指除本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特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安排，而聯交所認為該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相似；

「遺產代理人」指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承授人的身故，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招股章程」指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指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已載於本文件；

「計劃授權限額」指具有第9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限額」指具有第9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提供商」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b)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惟就本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不應為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指具有第9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承授人（僅限於在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舉行時，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會議上，以透過舉手表決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表決者之票數，或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投票者之票數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主要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指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有關聯繫人，其為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及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歸屬期**」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要約日期至有關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且有關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間，惟本計劃及／或上市規則就授予僱員參與者之任何特定購股權另行允許者除外。

1.2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不應影響本計劃的闡釋；
- (b) 凡提述段落者，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的提述應包括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業務、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彼等的代理或任何合資企業、協會、合夥企業或信託（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於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d)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自修訂日期起，先前於2019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全部替換為本計劃，惟於修訂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行使。

~~2.2 倘第2.1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均未獲達成：~~

- ~~(a) 本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任何根據本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均無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或就此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監控

3.1 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及／或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目的。

3.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倘上市規則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及(ii)統稱為「僱員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釐定。

於釐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之僱員、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或高級職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表現、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於本集團的職責性質及職位；(iv)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或(v)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且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任何顧問，彼等為研究與開發、臨床試驗及學術界專家，惟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為服務提供商。

於釐定有關顧問作為本計劃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顧問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其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ii)其於醫藥行業及學術界的經驗及網絡；(iii)其研發能力以及其進行臨床試驗的能力及專業知識；(iv)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vi)相關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藥物開發及／或商業化、收益或溢利增加，或因該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導致或引致的成本下降；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 3.3** 於第14段的規限下及受限於達成第2.1段的條件，本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有效，而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3.4**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或其闡釋或影響的決定（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4. 購股權

4.1 根據並遵照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在計劃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任何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完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本計劃項下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應超過下列合計者：

- (a) 不得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因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於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c) 任何屬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被彼等接納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標的的已註銷股份。

於直至要約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

4.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超過第4.1段規定的限制的要約：

- (a) 該項授出須在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2)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及載有該等條文指定資料的通函；及(ii)獲得股東以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單獨批准；
- (b) 就釐定行使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及
- (c)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批准該購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 4.3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第4.1段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董事會應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份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要約文件，其中註明（或作為替代，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當中註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開始日期或倘購股權於開始日期尚未開始，則為購股權期間的開始日期；
 - (e) 要約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行使價之方式；
 - (g) 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一如第4.4段所載；及
 - (i) 有關其他條款、約束或限制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購股權可獲行使或任何股份可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本計劃抵觸。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4.4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之接納書）複本及向本公司支付之股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經生效。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並應被視作部分行使價的付款。
- 4.5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之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於要約文件（以第4.4段規定的方式構成購股權之接納書）複本列明。倘要約於接納日期仍然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 4.6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7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所持購股權或任何向其作出之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4.8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已作出價格敏感事項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宣佈相關價格敏感資料為止；~~
- 4.8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1)個月30天起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限期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5.1 在第4.2、5.2、9.2及9.3段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要約,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將不予計算)。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5.2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要約,而已經及將會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要約日期)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合計超逾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 (a) — 合計超逾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

除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5.1段批准外，該授出亦須待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及股東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惟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其他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要約日期。若購股權的授予涉及董事，則相關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或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5.3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變更，而將導致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第5.2段所載數目及價值，則有關變須：

- (a)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變更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及
- (b) 變更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3.4 本公司根據第5.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經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及要約日期（即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確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5.4 本第5段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情況。

6.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受第10段所述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不同期間釐定不同行使價，惟各不同期間之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按本第6段所載方式釐定之行使價。

惟就釐定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的股份之行使價而言，有關上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7.1 在第7.3段的規限下，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帶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之全額股款。在接獲通知及收訖行使價股款，或(倘適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

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證明後30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7.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可能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並須在要約函中註明。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7.3 根據下文規定，以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經董事會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a) 倘僱員參與者承授人（即個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該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7.3(d)、(e)和(f)項中所載的任何事件於僱員參與者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而非本7.3(a)段所述的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惟倘於僱員參與者承授人身身故前三年內，僱員參與者承授人作出第8.1(d)段所述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於其身故前終止其僱傭，董事會可隨時透過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告，議決即時終止僱員參與者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b) 倘承授人於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隨後因(i)其身故或(ii)因第8.1(d)項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為限）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第8.1(d)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僱員且承授人已根據第7.2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被視為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不計利息退還視為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款項；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要約（以可資比較條款，作出適當修訂，並假設其已透過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僱員參與者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載有任何條款，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根據第7.2段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於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僱員參與者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在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行使本7.3(e)段所述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

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等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僱員參與者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限於該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獲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僱員參與者不可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此類損失或損害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造成；

- (f)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僱員參與者有權根據第7.1段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並附上所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僱員參與者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如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如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發行的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他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7.6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說明,否則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成之績效目標之一般規定。

7.7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本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規)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歸屬期。此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因根據本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受任何保留期所限。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在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向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被沒收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b) 向屬於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有關鍵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其在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被沒收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c) 向因退休、死亡、殘疾或辭任以外理由或因由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d) 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e) 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可能包括先前本應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 (f)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如相關購股權可平均在十二個月內歸屬;

(g) 授予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購股權；或

(h) 授予購股權作為該僱員參與者的年終獎金。¹

8. 購股權失效

8.1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 第7.3(a)、(b)、(d)或(f)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c) 於第7.3(f)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d) 倘承授人於本集團向其提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包括其曾犯嚴重不當行為、或曾作出破產行為、或曾無力償債、或曾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則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日期。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表示承授人之僱傭關係已因或未因本第8.1(d)段所規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為定論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e)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7.1段有關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撤銷或終止購股權之日期；及

¹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及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業內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特別是，作為年終獎金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因為儘管年終獎金本質上是對過去滿意表現的獎勵，但以購股權而非現金形式發放年終獎金，可將年終獎金的價值與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掛鉤，從而鼓勵並激勵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發展及拓展作出承擔及貢獻。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符合計劃的目的。

- (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g) 受限於第7.3(e)段所述生效的和解方案或安排，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或
- (h) 無法達到與行使任何購股權相關之績效目標，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決定除外。

8.2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除非根據第9.2段及~~或9.3-9.4~~段取得進一步批准及在第9.4及9.2、9.5及9.6段的規限下，於上市日期，與根據計劃可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計劃限額」）。在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註銷之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為14,907,462股，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2783%（「計劃限額」）。

9.1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29,113,683股，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9.2 在計劃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與根據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於該要約日期下列股份的總數：為3,483,089股，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a) 悉數行使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9.3 在第9.1及9.2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修訂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其他條款：(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會議向股東送交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b)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c) 已註銷股份的數目。

9.2 在第9.4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刊發通函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其他規定，計劃限額可不時提高至獲股東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新計劃限額」）。其後，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經更新計劃限額減於該要約日期下列股份的總數：

(a) 於新批准日期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但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b) 因行使於新批准日期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c) 於新批准日期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註銷股份數目。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9.4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前提為：

~~9.4 若根據第9.2或9.3段提高計劃限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導致於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

(a) 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必須明確確定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c) 有關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釐定；及

(d)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9.5 第9.1、9.2及9.3段所述的計劃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第9.2及／或9.3.4段已提高經更新的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可予以調整，在根據第10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的情況下，以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第9.4段訂明的上限。

10. 資本重組

10.1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b) 行使價。

並應由核數師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毋須有關證明或確認），前提是任何有關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其之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且任何有關調整應在以下基礎上作出：即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該事件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惟根據本第10段於任何股份合併時除外），但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第10段內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或確認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上市規則不時進一步或更新之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條之附註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為便於參考，現載列如下：

- (1)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用下文所載聯交所於補充指引第I節所規定（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的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的行使價：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 (2) 倘進行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本公司將採用下文所載聯交所於補充指引第II節所規定（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的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的行使價：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1/F$$

其中F = 分拆或合併因子。

根據第10.1段進行任何調整後，本公司須以書面知會承授人已作出的有關調整。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以及倘本公司尚未知會承授人將根據核數師的證明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視情況而定）對其購股權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7.1段作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須知會承授人就有關目的根據本公司獲得的上述證明或確認而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或確認，則須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後盡快按照第10.1段就此出具證明或提供書面確認。

11. 充足的股本

在第7.2段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間就本計劃從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充足股份數目，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有要求。

12.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平均承擔。

13. 本計劃的更改

13.1 在下文第13.2段的規限下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對本計劃的任何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規定的任何修改有重大自然關係且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而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外，董事會可修改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更改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本計劃的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管理及運作之規例（惟規例不得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包含的事項有關的、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更改，包括但不限於，第1.1段及第3、4、5、6、7、8、9、10、14、15段及本第13段項下規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或
- (b)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而根據本計劃可向其或為其享有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惟本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仍須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令任何人士於上述修訂前有權享有的該等購股權的股權資本比例減少，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總額若緊接取得書面同意出前一日全部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面值之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
- (ii)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根據本第13.1段所作出任何更改的書面通知應向所有承讓人發出。

13.2 就第13.1段所述之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細則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份之股份類別，惟：

- (a)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

13.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的相應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b) 任何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發行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之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之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之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e) 倘任何有關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押後，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延後不少於七日或不超過十四日）及地點舉行。於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的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告，且該通告須訂明屆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承授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13.3 董事會有關更改本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4 儘管第13.1、~~13.2~~13.2、13.3及~~13.3~~13.4段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但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在必要情況以令計劃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當局的法規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任何對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的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作出進一步要約，惟本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本計劃終止後致股東以尋求批准設立之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15. 購股權的註銷

15.1 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時，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根據本計劃以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並須符合本計劃條款，尤其是在股東核准之限額內，且不得超過第9.1、9.2、9.3及9.4段所述可供認購股份之上限。

15.2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透過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任何購股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已由通知訂明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藉此註銷有關購股權：

- (a) 承授人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註銷購股權；及
- (c) 倘若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的行為以任何方式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15.3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份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賠償金。

15.4 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被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第9段所述限額內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計劃作出。

16.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須促使本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17. 一般事項

17.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與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有關的費用）。

17.2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時或在其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通知及文件，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將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承授人查閱。

- 17.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如為本公司）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如為承授人）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者，若透過郵遞發送，則在投遞後48小時視為已送達，若透過專人遞送，則在交付之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由承授人發出者，則在本公司接獲之時方視為已送達。
- 17.5**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之相關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有責任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相關事項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7.6** 本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
- 17.7** 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 17.8** 本公司須存置有關本計劃的所有必要賬冊及記錄。
- 17.9** 本計劃將在各方面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a)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計劃；及(b)可就計劃的進行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制定與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的規則。

17.10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在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細則（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18. 監管法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所有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第1至第7項（包括）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下文所載額外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

茲此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額外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9. 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0. 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股份總數設立計劃授權限額。

12. 待通過第11項普通決議案後，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股份總數設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第8至12項)外，原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第1至7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於2025年4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於2025年4月30日向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其中載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1) 取代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5年4月16日隨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新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上午十時正)(「截止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4) 倘股東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在適用的範圍內仍然有效及生效。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並無載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第8至12項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獲該等指示)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